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08-09(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11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撥款予撒瑪利亞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撥款予撒瑪利亞基金(下稱"基金")進行的討論。

背景

基金的成立和目的

2. 基金是在1950年由立法局決議通過成立的一個信託基金，目的是向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經濟資助，協助他們購買所需的自費購買醫療項目，以及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超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一般資助服務範圍內所提供的極昂貴藥物。

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基金的主要收入來源有兩個，分別是私人捐款及政府就基金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的資助而發還的撥款。近年來，要求基金援助的需求不斷增加，但基金所能募集到的私人捐款極不穩定。為了應付基金的開支需要，政府不時向基金注入一次過的撥款。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6年批准向基金提供一筆3億元的撥款，以應付基金直至2008-2009年度預算所需的開支。

基金的管理

4. 醫管局負責管理基金。為確保適當運用基金，醫管局採用一套編訂優次機制，審核和評估新的科技項目，務求善用公共資源。審查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成效、效用和成本效益；公平和公正地使用公共資源，集中向需求最為殷切的範疇提供有效協助；以及社會價值觀及專業人士和病人的意見。

5. 醫務社會工作者(下稱"醫務社工")協助審核個別病人的資助申請。就非藥物項目而言，醫務社會會對申請人進行經濟評估，以決定給予的資助金額。醫務社會會按病人的家庭入息及家庭儲蓄存款總額作出評估，並參考有關醫療項目的實際費用。就藥物而言，會按病人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審批資助數額。可動用財務資源基本上是指病人的家庭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採用可動用財務資源作為評審準則，是為確保病人縱使需購買較昂貴的藥物，其生活質素亦大致可維持於以往的水平。

過往的討論

6.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6年12月11日討論政府當局向基金撥款3億元的建議。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基金的長遠持續發展

7. 雖然委員支持向基金作出一次過撥款3億元的建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醫療融資工作，以確保基金可作長遠持續發展。

8. 政府當局回應，在訂出醫療服務改革的策略時，基金的長遠撥款安排肯定是須予研究的事項之一。不過，現階段談論推行醫療融資安排後是否需要設立基金或基金的長遠撥款安排，實在言之尚早。

提供經證實有顯著療效的極昂貴藥物及救生醫療項目作為醫管局其中一項資助服務

9. 部分委員認為，經證實有顯著療效的極昂貴藥物及救生醫療項目(例如心臟起搏器)，不應被列為病人自費購買的項目。

10. 政府當局回應，由於資源有限，應把資助用於最有需要的人士身上。對於需自費購買醫療項目及服用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超出醫管局一般資助服務範圍內所能提供的極昂貴藥物的病人，為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當局以基金作為一個安全網。有關不希望或無能力自費購買藥物的病人得不到有效治療的說法並不真確，原因是醫管局醫生為病人處方的藥物，絕大部分是醫管局藥物名冊內經證實有療效的藥物。醫管局正計劃在2007年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加入4種供癌病及風濕病病人服用的新藥物。因此，預計在2006-2007年度藥物開支會增至5,020萬元，並在2007-2008年度增至1億1,400萬，相比之下，2005-2006年度藥物開支的實際數額只有4,140萬元。

11. 委員詢問，基金資助購買自費藥物的準則，以及醫管局可採取甚麼行動，調低提供自資醫療項目及藥物的公司的收費。

12. 政府當局表示，應否將安全網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某些指定自費購買的藥物，會根據多項因素作出決定，包括安全性、療效、效用、成本效益、對健康的影響、公平性及病人的選擇等。倘若基金資助購買的藥物可符合各項評審準則，例如療效與替代藥物及成本效益的相互關係，便可考慮將有關藥物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醫管局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向病人提供的項目，以確保病人獲得最佳價格。至於安全網內的藥物，醫管局鼓勵藥物公司提供若干比例的免費藥物予有需要的病人。

相關資料

13.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會議的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7日